

证券代码：839384

证券简称：麦亚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84	麦亚信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本公积为 110,449.96 元，盈余公积为 1,606,408.00 元，未分配利润 14,530,391.13 元。鉴于公司处于投入及发展的关键时期，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涵盖：货币基金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理财产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 3000 万元额度内（含 3000 万元）审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循环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授权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九）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陈兴全、尹胜利、李来、叶俊林、龙思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十）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何维、罗小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和投资人保护条款，便于公司业务拓展，以及在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 -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2-A 电话：0755-25911563 传真：0755-25911566 联系人：尹胜利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费用自理，公司不产生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